#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: 2021年6月17日14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 司会议室。
  - 3、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  - 4、召集人:本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主持人: 本公司副董事长郑轶先生。
  - 6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6月17日。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深交所)交易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 -15:00
  - 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6 月 17 日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1名,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,892,4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5127%,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其中: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人,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,839,2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0342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0人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,053,21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47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全部议案,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: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803,4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3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; 弃权 8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076,1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8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二: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076,1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8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三: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同意 108,803,2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1%;反对 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%; 弃权 8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075,9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76%; 反对 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; 弃权 8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四: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803,4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83%; 反对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; 弃权88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076,1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; 反对 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; 弃权 8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五: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795,6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11%;反对7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3%;弃权88,9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068,3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45%; 反对 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7%;弃权 8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六: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736,53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8%;反对 6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5%; 弃权 8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009,2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07%; 反对 6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6%; 弃权 88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8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、陈迪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 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 格合法有效,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 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(后附签字页)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